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305	27,967
服務成本		(8,491)	(17,226)
毛利		7,814	10,741
其他收入	6	549	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4	(2,321)
行政開支		(14,818)	(15,765)
經營虧損		(6,421)	(7,3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14)	(1,344)
財務成本	8	(9)	(12)
除稅前虧損	9	(7,544)	(8,659)
所得稅抵免	10	75	104
年內虧損		(7,469)	(8,5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6	3
全面開支總額		(7,463)	(8,55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3.47)	(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	1,460
使用權資產		292	1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8,760	9,874
預付款項	15	3,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1
應收貸款	16	7,700	–
		20,579	11,52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617	428
合約資產	14	6,953	9,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113	6,7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78	2,500
即期稅項資產		44	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61	15,621
		19,266	34,72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4,073	4,8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403	4,5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0	260
租賃負債		119	176
		10,855	9,890
流動資產淨值		8,411	24,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90	36,3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6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0
		209	110
資產淨值		28,781	36,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	108
儲備		28,673	36,136
權益總額		28,781	36,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君泰廷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叶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在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其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且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因此，僅呈列個體層面披露、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305	27,889
中國大陸	—	78
	<u>16,305</u>	<u>27,967</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交易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312	5,303
客戶b	2,33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507
客戶d	不適用*	2,927

收入來自向上述各名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服務予受上述各名客戶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

* 相關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16,057	27,894
製圖服務	168	55
處理服務	80	18
	<u>16,305</u>	<u>27,967</u>

於本年度，來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並因交易價格變動而確認來自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減少約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1,848,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該等服務作為已達成的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在履約時不會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而收費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就需要在設計期內分期付款。本集團會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金額5%至15%的預付按金，而當本集團在設計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導致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出該按金的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提供設計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相當於本集團對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在達到特定里程碑方面的未來表現。當權利在達到計費里程碑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製圖服務收入指來自向客戶提供設計工作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處理服務收入指來自為客戶採購傢俱或藝術品及其他裝飾物件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在下表中，收入乃按地理區域及收入確認的時間詳細論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u>16,057</u>	<u>248</u>	<u>16,305</u>
		<u>16,057</u>	<u>248</u>	<u>16,30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u>16,057</u>	<u>–</u>	<u>16,057</u>
於某一時間點		<u>–</u>	<u>248</u>	<u>248</u>
		<u>16,057</u>	<u>248</u>	<u>16,30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及 執行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u>27,816</u>	<u>73</u>	<u>27,889</u>
中國大陸		<u>78</u>	<u>–</u>	<u>78</u>
		<u>27,894</u>	<u>73</u>	<u>27,96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u>27,894</u>	<u>–</u>	<u>27,894</u>
於某一時間點		<u>–</u>	<u>73</u>	<u>73</u>
		<u>27,894</u>	<u>73</u>	<u>27,96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2	36
雜項收入	77	6
	<u>549</u>	<u>4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	(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189	(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73	–
以下項目的淨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	(818)	12
– 貿易應收款項	499	(415)
	<u>34</u>	<u>(2,321)</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9</u>	<u>12</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0	850
– 非審核服務	59	72
分包費用	803	4,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0	8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	378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2,628	3,294

10.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
	<u>–</u>	<u>28</u>
遞延稅項		
	–	28
	75	76
	<u>75</u>	<u>10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11.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469)</u>	<u>(8,555)</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347	215,347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仙)	<u>(3.47)</u>	<u>(3.9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9,874	11,218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1,114)</u>	<u>(1,344)</u>
年終	<u>8,760</u>	<u>9,874</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運怡投資有限公司 (「運怡」)	香港	香港	50% (二零二四年： 50%)	50% (二零二四年： 50%)	持有物業

本集團擁有運怡的50%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示運怡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運怡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0,257</u>	<u>22,000</u>
流動資產	<u>18</u>	<u>255</u>
流動負債	<u>2,756</u>	<u>2,508</u>
收入	<u>-</u>	<u>-</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2,228)</u>	<u>(2,689)</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運怡的資產淨值	17,519	19,747
本集團於運怡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應佔運怡資產淨值	<u>8,760</u>	<u>9,874</u>

14.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7,861	9,4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8)	(90)
	<u>6,953</u>	<u>9,408</u>
合約負債	<u>4,073</u>	<u>4,868</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隨時間推移)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概無就已履約合約工程由客戶持有的保固金。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該等合約資產於其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合約負債主要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其收入乃按完全達成相關服務的進度而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41	6,6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6)	(1,245)
	<u>4,365</u>	<u>5,36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748</u>	<u>1,356</u>
	<u>10,113</u>	<u>6,723</u>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3,000)	—
	<u>7,113</u>	<u>6,723</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的室內設計及執行	<u>4,365</u>	<u>5,367</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10	1,226
31至60日	3	12
61至90日	274	2,792
91至180日	244	676
181至365日	<u>634</u>	<u>661</u>
	<u>4,365</u>	<u>5,36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入賬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本集團力求對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總值約為1,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41,000港元)的賬款。逾期結餘之中，約8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惟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365	5,271
人民幣(「人民幣」)	<u>-</u>	<u>96</u>
	<u>4,365</u>	<u>5,367</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7,7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本金總額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有關應收利息約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且於自提取貸款當日起每年年末支付。該貸款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當日一次性悉數償還。有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3	1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170</u>	<u>4,410</u>
	<u>6,403</u>	<u>4,586</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7日內到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76
超過60日	<u>233</u>	<u>-</u>
	<u>233</u>	<u>17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787	4,265
人民幣	616	315
新台幣(「新台幣」)	<u>-</u>	<u>6</u>
	<u>6,403</u>	<u>4,5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難以預測，尤其是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故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關注市況。儘管本地經濟環境低迷及競爭壓力加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受到按揭利率下調及貸款法規放寬的支持，令香港一手住宅物業市場展現活力。與此同時，持續輸入專才及國際學生繼續為穩定的住宅租金水平帶來支持，意味著最終用戶對住屋需求仍然持續。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 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 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百萬港元，跌幅約11.7百萬港元或約41.7%。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以及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約8.5百萬港元，跌幅約8.7百萬港元或約50.7%。下跌乃主要歸因於直接員工成本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下跌約11.7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下跌約8.7百萬港元。由於嚴格控制服務成本，因此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38.4%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約47.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54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07,000港元。有關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Auto Cave Limited的應收貸款收取利息收入約457,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321,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益主要歸因自(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89,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73,000港元；及(iii)淨虧損撥備約319,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跌幅約0.9百萬港元或約6.0%。與去年相比，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格控制租金及員工相關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所持投資物業估值錄得公平值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約9,000港元。財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11.7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8.7百萬港元；(iii)導致毛利減少約2.9百萬港元；(iv)其他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v)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淨變動約2.4百萬港元；(vi)行政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v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00港元減少約2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並無重大變動。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需求導致的現金流出；及(ii)現金用於投資活動，包括資本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出應收貸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支付預付款項合共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為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TR (HK) Limited (「貸款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uto Cave Limited (「借款人」) (其主要從事汽車貿易、貯存、維修及保養業務) 訂立重大貸款安排。應收貸款7,700,000港元按年利率6.875%計息，並以全面的抵押安排作擔保，包括(1)借款人擁有的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運怡投資有限公司(「運怡」)已發行股本之50%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2)運怡結欠借款人的債務抵押轉讓1,250,000港元；及(3)後償協議。

內部監控及監測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持續監測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應收貸款及保障股東權益。定期評估借款人表現及是否符合貸款條款乃監測框架的基石，以便能夠提早識別潛在問題，並作出主動風險管理。本集團就抵押價值及現行市況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抵押品足夠覆蓋整個貸款年期。就還款時間表與借款人主動溝通以維持透明度，並鞏固專業借貸關係，同時既定的抵押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有需要時提供清晰的補救行動規程。

抵押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抵押管理框架集中於持續監測及評估所有抵押品安排，以對應收貸款維持強而有力的保障。持續監測有關物業價值可確保相對未償還貸款結餘而言仍然有足夠的抵押覆蓋，並對可能影響抵押品價值的市場波動格外留神。定期審查運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可對持有已質押物業實體的財務健康有深入了解，而評估後償債務安排則可確保本集團的優先地位仍得到保障。法律文件審閱及合規驗證程序均有系統進行，以確保所有抵押文書仍可依法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作為抵押債權的權利亦得到充分保留。

應收貸款的規模及多樣性

	利率、年期、到期 日及有否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利率、年期、 到期日及 有否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賬面 總值的百分比 (%)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賬面 總值的百分比 (%)
借款人	年利率6.875%、2年 年期、2年內到期、 有抵押	7,700	1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賬面總值		<u>7,700</u>	<u>100.0%</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貸款明細

借款人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條款
企業借款人	<u>7,700</u>	<u>-</u>	以股份押記、債務轉讓 及後償協議抵押

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借 款 人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撥備金額 千港元	估撥備總額 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撥備金額 千港元	估撥備總額 的百分比
借 款 人	—	0%	—	0%
總 計	—	0%	—	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由於所有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均由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持有，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就人民幣及新台幣而言，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人民幣及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由債務證券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核，集中於客戶之聲譽及作出付款之過往記錄。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裕減值虧損。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及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大幅減少。就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已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分析並就應收貸款取得充裕水平的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運怡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被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運怡資產淨值約為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百萬港元)。運怡為一間持有物業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預期於運怡的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而持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佔本公司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百萬港元)。其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各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而評估。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聯交所已頒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合適政策，並實施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及增長而言屬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按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亮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在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之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下，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間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理賢薈」)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理賢薈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理賢薈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

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之印刷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向已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就彼等於本年度的勤奮工作及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及誠懇的致謝。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展庭先生、劉俊達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